緊急採購簽呈範例【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適用】

簽

受文者：

主旨：茲因國家遭遇天然災害、癘疫、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，需緊急處置，其涉採購事項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105規定辦理。

二、國家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遭遇天然災害、癘疫、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，總統於本年○月○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3項規定發布緊急命令在案。其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三、本市經本次之災害，本任務編組調查應進行緊急處理，且涉及採購項目略有：

（一）○○地區淹水，預估搶災需經費新台幣○○○萬元：

1、該地區之抽水。

2、污泥、垃圾清除。

3、消毒。

4、物資救濟。

（二）○○道路損壞，預估搶災需經費新台幣○○○萬元：

1、該道路坍方○○○。

（三）○○地區山坡地滑動：預估搶災需經費新台幣○○○萬元。

以上經費預估共需新台幣○○○萬元。可自○○○○災害準備金（或預算科目）中支應。

四、本市經本次之災害，所造成情形，確實使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遭遇緊急危難，為搶救該等災害，並使該等地區能盡速恢復原狀，以正常之採購程序處理者，恐緩不濟急，故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。惟該等緊急處置應徵　鈞長之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
五、「特殊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第2條「本法第105條第1項所稱得不適用之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，指本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。但不包括本法第34條、第50條及第58條至第62條之規定。」係為處理本次災害，得不適用採購法條之規定。為給予救災單位最大之彈性，不宜另行限縮。

六、本府另訂有「新北市政府災害緊急採購處理要點」，按該規定辦理者，將可更正確及有效地執行「緊急採購」。

擬辦：擬請　鈞長准予：

一、本局（處），得以緊急採購方式處理本市本次災害。

二、辦理緊急採購時，得不適用之採購法招標及決標規定，即不適用採購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。但不包括採購法第 34 條、第 50 條及第 58 條至第 62 條之規定。

三、自○○○○災害準備金（或預算科目）項下支應本緊急採購之經費。